

水泵及电机维护及保养合同

甲方：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建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水泵及电机维护及保养合同

甲方：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西安市冰窖巷 6 号

乙方：陕西建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办周公大道 10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的情况，为保障甲方各设备间设备能够安全正常运转，在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明确和维护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所管范围内所有水泵及电机提供日常维护及保修服务，具体委托要求如下：

- 1、服务项目：水泵及电机维护保养。
- 2、水泵类型、数量：各种型号的水泵合计 97 台，电机 36 台。
- 3、维护保养范围：(1) 电机清洁；(2) 电机转动检测；(3) 电机电压电流检测；(4) 轴承检测；(5) 轴承润滑；(6) 密封检测；(7) 叶轮检测；(8) 振动检测；(9) 其他机械零件检测；(10) 电机运转、轴承保养；(11) 水流检测；(12) 启动统调；(13) 易耗品更换；

二、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为壹年，由 2022 年 4 月 15 日开始到 2023 年 4 月 15 日为止。合同期满后，视乙方履约情况由甲方确定是否延长合同期限，如乙方履约情况优良可续签合同。

三、委托价款及付款方式:

1、委托价款

(1) 本合同委托价款共计: ¥7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2) 委托期限内, 如出现零配件存在失效、过期等具有影响安全使用的情况, 累计金额在 500 元 (含) 以下的零配件由乙方直接更换并承担更换费用; 累计金额超出 500 元的配件乙方应向甲方呈交修理意见及更换零配件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提供零件, 并与甲方实时结算费用。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即 ¥7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全部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芙蓉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3255736357

开户名称: 陕西建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维修人员应积极配合乙方专业人员的检修保养工作,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检修保养所需的水、电、燃料等供应, 创造检修保

养条件。

2、甲方操作人员必须按乙方专业人员要求和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设备。做好日常的使用维护工作。

3、甲方为乙方提供完整的设备说明书。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期限内，乙方每月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专业检修保养，修理故障问题，并进行定期跟踪检查记录，建立保养档案。

2、甲方使用中若有异常现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2小时内应答，如需现场解决，24小时内到现场。

3、乙方确保施工工人遵守甲方施工相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协调好施工各部门的关系，避免产生影响工程进度的事件发生。但甲方的管理并不免除乙方责任。

4、乙方依法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人员工资、假期、福利、社保等均与甲方无关，若因前述关系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派驻甲方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六、验收

1、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验收乙方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应予以确认；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

行整改，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返工或完善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委托价款，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委托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2、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乙方提供的保养材料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八、纠纷解决办法

如发生合同纠纷或任何一方违约，经双方协商未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以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电话、传真（除非书面通知对方变更）进行的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以邮寄方式的寄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以电话传真方式的，当时视为送达。

十、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有新的事项，协商一致后，可

以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联系地址： 西安市冰窖巷6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陕西分行

账 号： 102460108359

签订时间： 2022.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陕西建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联系地址： 西咸新区周公大道1090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芙蓉西路支行

账 号： 103255736357

签订时间： 2022. _____

联系人： 李自栋

联系电话： 13772451492